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解除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1月24日，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或者“本公司”）收到第二大股东衡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衡阳市国资委）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。

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出具的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》，衡阳市国资委于2016年11月23日将其质押给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000万股解除质押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37,935,831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6.99%。本次解除质押股份1000万股后，衡阳市国资委持有的公司股份中仍有810万股处于质押状态（详见2014年12月25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第2014-042号公告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63%，占衡阳市国资委持有公司股份的21.35%。

特此公告。

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25日